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4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3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9,235.5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1年度）	客户家数	8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940.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游世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均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荣安地产、新洁能、固德威、远大控股、苏州科达、荣旗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5 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固德威、荣旗科技、远大控股审计报告。

项目质控负责人：虞丽新，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游世秋、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